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: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: 李祈霖

電話: 07-3368333轉3967

傳真:07-3319209

電子信箱: chilin83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633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56477662_11330633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 訴處理作業指引」及相關作業流程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112年8月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678600號函及113年 3月6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20360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為營造優質職場,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,建 置有效、友善之性騷擾防治與申訴機制,本府於112年8月4 日函訂定旨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,又為因應性別平等工 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子法於113年3月8日施行,爰訂 定旨揭指引、相關作業流程補充規定及修正「性騷擾防治 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(範本)」,並於同年月6日函發各 機關學校在案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茲考量前開相關法令及授權子法均已修訂完竣,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編之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(構)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及相關規定, 修訂旨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,請各機關學校確依規定辦





理,以落實「性騷擾零容忍」,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並 保障同仁工作權益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

正本:第四類發行副本: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電2074/09:104文文 2014/1011/1012



市長陳其邁